## 应收票据核算中的争议问题管见

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

校

冷

琳

## 争议一:应收票据是否应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往我们只对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现 在准则规定所有的应收款项都 要计提坏账准备,这其中就包 括应收票据。但是否应对企业 所有的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呢?有人主张应当分情况而论: 因为商业汇票按承兑人不同, 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 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由收款人 或付款人签发,由付款人承兑, 汇票到期时,如果付款人的存 款不足支付票款时,银行不负 责付款,因此商业承兑汇票存 在坏账风险。而银行承兑汇票 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 存款人签发,由银行承兑。如果 汇票付款人在汇票到期日未能 足额缴存票款时, 承兑银行应 凭票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因

此对持票企业来说,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坏账风险。所以按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应收票据期末只需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对此看法笔者认为不妥,银行承兑汇票虽由银行承兑,但银行也是市场经济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主体,也会有破产倒闭的风险。尤其是 2008 年席卷全球的经济危机爆发后,西方很多银行的破产更是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因此无论是按照谨慎性的要求还是从简化核算的角度,企业都应对所有的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 争议二:带追索权的带息应收票据贴现时,"短期借款"科目是按票据到期值核算还是按票据贴现时的账面价值核算?

例: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7年11月1日销售产品一批,价款50000元,增值税税率17%,收到购货单位开出的票面金额为585000元、期限为6个月、年利率为4%的带息商业承兑汇票。该企业于20×8年2月6日将票据贴现,银行贴现利率为6%。票据到期时购货单位无力支付票款,贴现银行从该企业账户划款。

分析:应收票据贴现是指持票人因急需资金,将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给银行,银行受理后,从票据到期值中扣除按银行的贴现率计算确定的贴现息后,将余额付给贴现企业的业务活动。因为该票据到期时购货单位无力支付票款,贴现银行从贴现企业账户划款,因此该票据属于带追索权的商业汇票,贴现时应视作贴现企业向银行取得一笔短期借款。

票据到期值=585 000×(1+4%×6÷12)=596 700(元),贴现天数=23+31+30=84(天),贴现息=596 700×6%×84÷360=8 353.8(元)。

票据贴现时:借:银行存款 588 346.2 元,财务费用 8 353.8

元;贷:短期借款 596 700 元。

有人主张"短期借款"科目不应以票据的到期值 596 700 元核算,而应按票据贴现时的账面价值 588 900 元(585 000+585 000×4%×2÷12)核算。笔者认为,贴现本质是企业的一种融资行为、银行的一种贷款行为,既然贴现利息是按票据到期值计算的,票据到期值实质就是企业借款的本金,而"短期借款"科目就是专门核算企业短期借款本金增减变动情况及余额的,因此带追索权的带息应收票据贴现时,"短期借款"科目应该按票据到期值核算而不是按票据贴现时的账面价值核算。

## 争议三: 带息应收票据转让时转让方是否要确认票据未 到期的利息收入? 是否要按照应收票据的种类分别进行账务 处理?

例:甲企业 20×8年2月1日向乙单位采购材料一批,价款 140 000元,增值税额 23 800元。甲企业将其持有的票面金额为120 000元、期限为3个月、票面利率为5%的带息商业汇票(出票日为20×7年12月1日)背书转让给乙单位,其差额用银行存款支付,材料已入库(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

会计分录为:借:原材料 140 000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23 800 元;贷:应收票据 120 500 元,财务费用 1 000 元,银行存款 42 300 元。

于是有人质疑既然票据已经转让,票据转让人就不应确认未到期的 1000 元利息收入,此笔利息收入应归属于票据受让人。因此会计分录应改为:借:原材料 140 000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23 800 元;贷:应收票据120 500 元,银行存款 43 300 元。

对此笔者认为该质疑固然有理,但并未切入问题实质。票据转让业务的分录应比照票据贴现业务编制。首先要区别转让票据的种类是带追索权的还是不带追索权的,因为这决定了转让时转让方贷记的会计科目是"应收票据"科目还是其他负债类科目;其次再根据转让双方相关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未到期利息收入归属进行账务处理,因为此未到期利息收入无论归属何方都是合理的,只要转让时双方有明确约定就行。因此,上面的两个分录均为不带追索权票据转让的会计处理:其中第一个分录为双方约定票据未到期的2个月利息收入归属转让方,第二个分录为双方约定票据未到期的2个月利息收入归属受让方。

如果此票据为带追索权的商业汇票,则转让时不能核销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而应将其转入应付账款。如果双方约定票据未到期的2个月利息收入归属转让方时:借:原材料1400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23800元;贷:应付账款120500元,银行存款43300元。

此后,转让方仍旧需按月计提票据利息收入(如无确凿证据表明出票人到期无力支付票款):借:应收票据500元;贷:财务费用500元。

如票据到期,受让方不能收回票款,转让方需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时:借:应付账款 120 500 元;贷:银行存款 120 500 元。借:应收账款 121 500 元;贷:应收票据 121 500 元。○